

慈濟大學學生參與課外活動表現記錄辦法

八十六年六月二十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同學朝向全人發展，學習多元化的知識，並提供學生畢業後繼續升學或求職時之相關證明，故為記錄學生在學期間參與社團及公眾事務的表現，特立此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適用全校學生。
- 三、記錄範圍：
 - (一) 參與服務或公益性活動
 - (二) 自治性團體之幹部
 - (三) 企劃或執行全校或校際性活動
 - (四) 各項活動之主要負責人
- 四、申請程序：
 - (一) 由社團負責人或個人提出申請，每學期一次。
 - (二) 社團負責人或個人提出申請後，經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審查後，送交學生事務長核定，始得記錄。
 - (三) 記錄格式如附表。
- 五、記錄表之核發：
 - (一) 學生畢業後，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可依其需要申請核發。
 - (二) 在學時若有需要，至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申請，每次收工本費二十元。
- 六、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